

114 學年度朝陽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貳、目的：有鑑於校園內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且破壞校園和諧學習環境，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肆、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一)設置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校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於防制委員會中指派三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案件，另案簽核指派委員組成處理(調查)小組執行調和/調查工作，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1。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相關單位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教職員工：

1. 每學期辦理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研習(線上)，亦結合校務工作研(檢)討會、導師會議與增能研習等時機，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宣導或講座，強化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意識、知能及處理能力。本學年度研習場次預劃表如下：

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知能研習預劃表

序號	日期	對象	主講人	辦理地點/方式
1	114.11-12 月 (暫定)	全體教職員工	待訂(具霸凌防制相關專業)	線上研習
2	115.1.20	全體教職員工	無	紙本資料
3	115.4-5 月 (暫定)	上學期未完成者及新進同仁	待訂(具霸凌防制相關專業)	線上研習

4	115.4-5 月 (暫定)	各班導師	待訂(具霸凌防 制相關專業)	行政大樓 3 樓 簡報室(暫定)
5	115.6.23	全體教職員工	無	紙本資料

2. 提供律師諮詢窗口，提供師生法律問題之解答服務。

(二)學生部分：

1. 生活輔導組負責加強法治、品德、人權教育及資訊倫理教育；學生發展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加強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校安暨軍訓室負責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以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2. 運用每學期開學第 1 週，配合「友善校園週」及新生入學舉辦活動，安排「Kahoot」教育學習平台與學生互動，透過趣味搶答環節，加強推動網路霸凌防制觀念。
3. 每學年運用學務活動時間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講座及活動，以培養學生尊重差異、同理包容等素養。講座場次預劃表如下：

114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講座場次預劃表

序號	日期/時間	主講人	主題	辦理地點
1	114.9.23 15:30-17:30	林書郁心理 師	微歧視小動作，心 理健康大影響(1)	管理大樓 天生廳
2	114.9.23 18:25-19:55	林書郁心理 師	微歧視小動作，心 理健康大影響(2)	管理大樓 天生廳
3	115.4-5 月 (暫定)	張瑋妤律師 (暫定)	霸凌不是玩笑：從 案例學預防 (暫定)	管理大樓 時選廳 (暫定)
4	115.4-5 月 (暫定)	張瑋妤律師 (暫定)	霸凌不是玩笑：從 案例學預防 (暫定)	管理大樓 時選廳 (暫定)

三、積極預防

- (一)強化巡查熱點並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每日早、中、晚編組校安人員對於校園安全死角區域加強巡查，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照明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定期檢討(校園安全地圖如附件 2)。
- (二)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臺中市警察局霧峰分局及吉峰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警政支援協定如附件 3)。
- (三)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結合導師增能研習，開設情緒管理、班級經營及溝通技巧等專題講座，協助班級導師及生活導師應對社交技巧

不佳、行為明顯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四)強化宿舍管理：強化宿舍輔導人員及自治會幹部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應即時向校安暨軍訓室通報，必要時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五)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本校職員工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應積極協處並通知校安暨軍訓室。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予以行為導正。
3. 本校學生發展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伍、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設置「霸凌檢舉專線 04-23397153」及「080@cyut.edu.tw 零霸凌檢舉信箱」，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反映相關校園霸凌事件，並由生活輔導組列管處理。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 4。
- (二)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暨軍訓室通報，並由其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通報。必要時，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
- (三)在通報做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隱私。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等場地應具良好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另調查/調和會議訪談期間須全程錄音或錄影，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

- (二)依檢舉書陳述事實區分「生對生」或「師對生」事件，並採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章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或「第五章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流程憑辦，結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完善處理程序。
- (三)校園霸凌行為確立者，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教職員工則依相關法規辦理；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知悉生對生紛爭，教職員工應評估並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案件若為「生對生」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委員會決議須成立「輔導小組」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並訂定輔導內容、分工、期程。輔導小組成員須包括導師、生活導師及諮商心理師，必要時亦可納入家長；各輔導人員運作期間應定期輔導並紀錄，由校園霸凌防制業務承辦人彙整各輔導成員紀錄後送學生事務長核閱。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商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四)輔導過程得採用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五)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六)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陸、獎勵：凡對霸凌案件檢舉或霸凌防制工作推動有功之教職員工生，經防制委員會提案通過者，分別移由生活輔導組及人力資源處依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柒、經費支應：由學生事務工作輔導經費及本校經費項下核之，經費預算約新台幣 160,500 元整。

捌、本實施計畫經校園防制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